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26日 财政部财统字[2000]3号发布)

在1999年6月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和国家计委联合颁布《国有资本金业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业绩评价操作细则》后，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和人事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国有企业业绩评价试行和试点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企业业绩评价试行和试点，较为全面地检查了企业业绩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证明了开展国有企业业绩评价能够对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发挥重要作用，评价结果也为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集团监控国有资本运行和考核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效促进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因此，业绩评价工作在试行和试点的基础上，2000年在全国逐步展开。为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政企分开原则正在逐步得以实现，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正在从过去的行政管理向实施所有权管理和规范行使所有者权利转变，企业业绩评价适应了这一转变的要求。开展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实施业绩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和经营者的业绩，为监控国有资本运行质量提供信息服务，为科学考核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评价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提供参考依据。

二、工作范围。为真正做到业绩评价为企业监管工作服务，各级政府都应将本级政府实施重点监管的国有企业纳入业绩评价工作范围，具体的评价对象由各级政府根据经济工作重点和监管工作要求确定，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遵从《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被列入评价对象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做好提供报表、数据和基础资料等工作，认真配合。大型企业集团也要结合集团内部管理的要求开展对子（分）公司的评价工作，评价对象由集团公司自行确定。

三、工作重点。企业业绩评价体系经过连续两年的试点和试行，其制度和办法已在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检验，并探索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锻炼了工作队伍。在此基础上，从2000年开始，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的重点应从检验方法转到探索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结果的应用上来，即：将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逐步与政府经济管理工作有效结合，逐步与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业绩考核有效结合，为国有企业试行经营者年薪制、持股制、期权激励以及工效挂钩等分配制度改革提供依据，为有关方面进行企业监管、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和政府经济决策服务，使企业业绩评价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真正发挥作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围绕这个重点开展业绩评价工作，并注重不断探索扩展新的应用领域。

四、工作组织。1999年的试行和试点工作情况表明，

采取联合组织的方式开展企业业绩评价工作，力度大、效果好、影响面广，这种方式应继续运用。各级政府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可根据本地企业监管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由财政（国资）、经贸、企业工委、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由有关部门专项组织的方式。评价任务较重的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所委托中介机构要具备良好的业绩和资质，尽可能与报表审计相结合。评价组织机构必须做好所委托中介机构的培训工

作，提出严格要求，并对其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对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但无论采取何种组织方式，都不能在评价工作中向企业收费。

五、工作要求。企业业绩评价是经济监管领域中一项技术性要求很强的新工作，各级政府和企业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国有企业业绩评价工作。

（一）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由于企业业绩评价结果是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所以在开展评价工作时要将质量放在第一位。被列为评价对象的企业会计核算要规范，保证基础数据的真实。评价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企业业绩评价文件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运用。企业业绩评价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信息资源，各级评价组织机构要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充分利用评价结果提供的信息，为有关经济决策和监管工作服务。

（三）提高专家咨询组的代表性。各级评价组织机构通过组建专家咨询组实施企业综合评价时，要注意企业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会计专家、行业专家、人力资源专家和技术专家等方面的平衡协调，使咨询专家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四）重视评价工作的时效性。由于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直接为经济决策、企业监管等工作服务，时效性要求高，因此各级政府在接受评价工作时间时要统筹兼顾，及时实施，以保证业绩评价结果在有关工作中得到充分利用，满足工作需要。

（五）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企业业绩评价工作适应多个部门的监管需要，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增加企业负担，各级评价组织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与配合工作，实现评价结果共享。

（六）加强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的宣传。企业业绩评价体系的颁布已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但各级评价管理机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宣传，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各界更深入地认识到企业业绩评价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以推动企业业绩评价工作逐步深入开展。